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公示

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月 25 日- 3 月 31 日（共 7 天）。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不予受理。

附件：1.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

向) 分配方案表

2. 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



(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贸处 020-38819857)

附件：

2019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分配方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金额
1	广东省商务厅	5,876
2	广州市	9,121
3	深圳市	119
4	珠海市	1,998
5	汕头市	500
6	韶关市	95
7	河源市	252
8	梅州市	283
9	惠州市	1,280
10	汕尾市	312
11	东莞市	3,890
12	中山市	2,841
13	江门市	1,280
14	佛山市	3,824
15	阳江市	104
16	湛江市	241
17	茂名市	147
18	肇庆市	220
19	清远市	147
20	潮州市	121
21	揭阳市	191
22	云浮市	86
合计	/	32,928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987,840,0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329,280,000.00		
支出内容	<p>(一)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给予支持。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以及以一般贸易自南太岛国的进口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赴境外参加展览会等开拓国际市场活动、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平台项目和经省政府同意省商务厅在国(境)外举办或粤港两地贸易促进部门联合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推广等活动给予支持。</p> <p>(二)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对推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包括技术、文化、中医药、展览、服务外包等)发展和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发展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p> <p>(三) 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对我省开展蚕桑应用型科技攻关和新品种培育、蚕桑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茧丝绸创新性产品推广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p> <p>(四) 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维护我省公平贸易环境,对我省(深圳除外)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p> <p>(五) 外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对广东省外贸运行监测点组织样本企业开展统计数据采集和与监测点运行有关的工作和广东省外贸运行监测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给予支持。</p>				
政策依据	<p>(一)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2号)、省领导在《关于继续安排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外(2015)81号)的批示</p> <p>(二)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粤府(2013)26号)、《广东省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函(2015)338号)</p> <p>(三) 促进茧丝绸产业发展事项。《商务部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的通知》(商运发(2016)453号)、《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p> <p>(四) 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p> <p>(五) 外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2014年7月,胡春华书记在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讲话时指出“要加快建立外贸数据库和分析平台,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和数据支撑”。省政府主要领导在2016、2017、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强化监测预警和相机调控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等要求。</p>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推进贸易强省建设,促进茧丝绸产业结构优化和国际化发展,提升我省外贸运行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和预判性,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调动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进口增长,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每年引导开拓国际市场外贸企业数量	≥1000家	≥1000家
			服务贸易规模	≥1600亿美元	≥1600亿美元
			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	≥500家	≥500家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1个	≥1个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	≥2000家	截至2021年, ≥2300家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0%	≥90%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入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推进贸易强省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促进茧丝绸产业结构优化和国际化发展，提升我省外贸运行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和预判性，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实现	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占全国份额	21%	21%
			服务外包金额	210亿美元	210亿美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诉企业情况跟踪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项目负责人	龚志宏	联系电话	38819857		